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魏淑華

被告 黃裕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曾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4,616元（計算說明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8,26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一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2,247,243元	3.06%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	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2	60,430元	3.11%	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02

附表二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3

編號	類別	金額	請求期間 (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8日)	備註
1	本金	2,247,243元		附表一編號1
2	利息	15,826元 (計算式： $2,247,243 \times 3.06\% \times 84 / 365 = 15,826$)	自115年4月6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計84日	
3	違約金	999元 (計算式： $2,247,243 \times 0.306\% \times 53 / 365 = 999$)	自115年5月7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計53日	
4	本金	60,430元		附表一編號2
5	利息	118元 (計算式： $60,430 \times 3.11\% \times 23 / 365 = 118$)	自115年6月6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計23日	
6	違約金	0元	屬起訴後附帶請求違約金之情形	
	合計	2,324,616元		